

石狮市商务局

狮商务函〔2023〕29号

答复类型：A类

关于市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0010号 建议的答复函

林建根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规划成立新能源汽车销售、售后服务及维修信息反馈一站式4s店服务专区的建议》由我单位会同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工信科技局和国网石狮市供电公司办理。现答复如下：

在全球能源结构大变革和我国碳中和承诺的大背景下，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势头良好，加快规划和布局新能源汽车产业，有利于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。近年来，我市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产业发展。

一、具体措施

（一）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布局规划。编制《石狮市“十四五”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》，以深化发展海峡西岸经济区、“一带一路”建设为契机，以绿色生态城市为载体，全面贯彻国家新能源汽车发展战略部署，加强规划指导，因地分类实施；执行国家标准，强化政策引领；鼓励社会参与，创新发展模式；系统

科学地构建高效开放、适当超前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，为石狮市的电动汽车推广铺平道路。

(二) 优化充电设施建设。新建住宅小区规划设计方案审批时,均按照《福建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》,要求小区配建的停车位 100%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,且已建设充电设施的非固定产权停车泊位不应低于总车位的 20%;在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、社会公共停车场项目审批时,要求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 10%。

(三) 落实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财政补助。对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》并享受中央财政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资金补助的纯电动汽车、插电式混合动力(含增程式)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,按当年中央财政补助标准的 15%给予配套补助。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企业或销售机构按扣除中央、地方补助金额后的价格与消费者结算,获得中央财政补助后申请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财政补助。

二、工作成效

(一)2022 年我市共办理 1373 辆小型新能源汽车注册登记,237 辆小型新能源汽车转让登记,101 辆小型新能源汽车转入业务。

(二)在灵秀镇狮城大道北侧规划建设大长江汽车商城,主要建设汽车 4S 店、汽车展厅及商务办公楼,将打造成集汽车交易、展览展销、网络交易平台、汽车维修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大

型汽车综合交易市场，目前已开工建设。位于宝盖镇石泉二路东侧引进比亚迪新能源汽车 4S 店，现已开工建设。

（三）截止 2022 年年底,石狮全市共建设国网系统城市快充充电站 6 座，居配小区充电站 7 座，公交专用充电站 4 座。我局将会同协办单位持续推动项目建设，布局优质场站资源，加强充电服务基础，2023 年将继续完成 20 根充电桩建设。

三、下一步计划

（一）沿大北环路北侧，东起港口大道西至石泉二路，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布局有商服用地，结合片区定位和招商情况，可供地作为集新能源汽车销售、售后服务及维修信息反馈一站式的汽车交易市场。并配合做好用地的科学选址，并做好用地要素保障。

（二）继续推动和参与充电站等配套设施的建设，助力石狮高质量发展。

分管领导：李荣亮

经办人员：王鸿亮

联系电话：15860018127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抄送：市人大人事代表工委、市政府督查室，宝盖镇人大主席团。